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副董事长赵军先生未出席会议，且未向董事会说明原因或提交授权委托书，视为弃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经公司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罢免公司董事赵军先生，其委员会的职务由新补选的董事接任。

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赵军先生的罢免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经公司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补选邓军鸿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关于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将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附件：

邓军鸿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东莞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东莞巨千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起加入本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邓军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